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木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9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如在有關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章程細則範本」	指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2013年第77號法律公告)附表1訂明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
「新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擬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凡提述「新章程細則」(單數)之處乃提述新細則的條文
「新《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已近乎完全被新《公司條例》替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執行董事：

魏純暹先生(主席)

孫仲民先生

劉淑華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煥樟先生

黃繼東先生

麥光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16樓1603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20% (如在有關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527,894,552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05,578,910股股份。

董事局函件

一般授權於自批准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新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及劉淑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董煥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麥光耀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77條，任何由董事局委任之董事任期直至召開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該退任董事將有資格被重選，但該董事的退任將不會用作計算在同一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據此，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劉淑華女士、董煥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麥光耀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其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劉淑華女士、董煥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麥光耀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1.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前《公司條例》大致上已被新《公司條例》取代。新《公司條例》為在香港註冊成立及運作的公司提供新的法律框架。為回應新《公司條例》的推行，本公司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以下為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的概要及原因。

2. 刪除章程大綱的說明資料

根據前《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公司的「宗旨」條文載於其組織章程大綱，並訂明公司有權從事的業務範圍。自一九九七年引入前《公司條例》第5(1A)(b)條以來，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宗旨」條文已成為眾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可選擇條文。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該「宗旨」條文的重要性亦已減低。根據新《公司條例》，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其「宗旨」條文概不受限制。

此外，根據新《公司條例》第98(1)條，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已被廢除，在緊接新《公司條例》開始前生效的所有條件，均須視為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惟根據新《公司條例》第98(4)條，關乎公司註冊股本款額及將股本分為款額固定的股份的條件已被視為刪除。

鑒於上述情況，為明確起見，本公司會明確地於新章程細則內保留章程大綱的相關條件或資料，作為新章程細則一部分，而非僅依賴於新《公司條例》的推定條文。配合新《公司條例》，現有章程大綱內之「宗旨」條文將會刪除而不會包括在新章程細則內。

3. 採納新章程細則及概述新章程細則與現有章程細則之間的主要差異的說明

現有章程細則將完全被新章程細則取代。新章程細則與現有章程細則之間的主要差異概述如下。

因應新《公司條例》所帶來的變動而作出的修訂

1. 引言段

新章程細則第2條說明章程細則範本並不適用。

2. 贖回股份

如新《公司條例》第235條所允許，新章程細則第6條授權董事決定任何股份贖回的條款、條件及方式。因新《公司條例》並無規定，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發行股份的規定將被刪除。

3. 可轉換優先股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可轉換優先股，現有章程細則第6A條關於可轉換優先股之條文會被完全刪除。

4. 董事處理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新章程細則第9條已經修訂，董事配發股份或授出其他權利的權力受新《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所規限。

新章程細則第118(B)條重申，配發股份須符合新《公司條例》內所載的規定。

5. 不記名持有人股份權證

新章程細則第13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39條所帶來之改變，其廢除公司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權證的權力。

6. 董事在不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的權力

新章程細則第34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51(3)條所帶來的變動，當中規定如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應在受讓人或出讓人要求的情況下提供述明有關理由的陳述書。新章程細則第34條刪除董事在不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的權力，以反映此項規定。

7. 在轉讓後發出股票

新章程細則第12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55(2)(b)條項下的狀況，當中規定除若干情況外，公眾公司應在向公司提交有關轉讓書的日期後的10個營業日內備妥相關股票以供交付。

8. 股額

現有章程細則第46條至第48條授予本公司將其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並載列其他有關股額的規定，新章程細則刪除此等條文，以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38條所帶來的變動，廢除公司將其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

9. 更改股本及修改類別權利

現有章程細則第45條規定，本公司可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新章程細則第42條取代現有章程細則第45條，並簡化新章程細則條文以符合新《公司條例》第170條之規定。新《公司條例》修訂前《公司條例》下的狀況，並給予公司藉多種特定方式更改其股本的法定權力，惟公司的章程細則可禁止或限制行使有關權力。

新章程細則第46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70(2)(e)條的狀況，當中提述公司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新《公司條例》修訂了前《公司條例》下提述公司合併及分拆其股本為更大款額的股份的狀況。

新章程細則第7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623(4)條就更改某類別的股份權利的會議的法定人數規定所帶來的變動。

10. 廢除「面值」及「法定股本」的概念

新章程細則已經大幅修訂，以反映根據新《公司條例》第135條廢除面值及法定股本的概念。具體而言，提述此等概念及有關概念的內容(包括「未發行股份」、「原本資本」、「面值金額」、「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已重新草擬或刪除(如適用)。

11. 會議程序

由於新《公司條例》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概念已廢除，故新章程細則第47條及第48條並不提述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根據新《公司條例》，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其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僅被稱為「股東大會」。新章程細則第48條進一步規定，本公司須於根據《公司條例》提出請求時召開股東大會。

新章程細則第50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571(1)(b)(i)條所帶來的變動，當中規定有限公司所有股東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通知期均為14日。

新章程細則第51(b)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571(3)(b)條帶來的變動，當中規定，即使就召開公司股東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給予的通知期，較其章程細則所指明或新《公司條例》所規定者為短，在以下情況下，該股東大會仍須視為是妥為召開的：佔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人數的多數股東，同意該股東大會是妥為召開的，而該等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的股東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95%。惟有關係文仍受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

新章程細則第49條及第50條反映(i)新《公司條例》第584條（當中允許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舉行股東大會）；及(ii)新《公司條例》第576條（當中載列股東大會的通知的內容規定）所帶來的變動。

新章程細則第52條反映第579(1)條所帶來的變動，當中規定，如公司意外遺漏發出（其中包括）擬在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的通知，或任何有權收到通知的人沒有收到通知的事件，在斷定該決議案的通知是否妥為發出時，均無需理會。

12. 特別事務

現有章程細則第53條區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事務具體列表與其他「特別事務」。因新《公司條例》不予保留「特別事務」的概念，故其已被刪除。新章程細則第50條內提述「特別事務」的內容亦被刪除。

13.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新章程細則第60(c)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591(2)(b)條所帶來的變動，當中將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最低票數規定由全體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的10%降低至5%。

現有章程細則第60(d)條允許持有已繳足股本總額不少於10%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條文已被刪除，因新《公司條例》並無賦予該等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權利（現有《公司條例》第114D條載有該權利）。

14. 代表安排

新章程細則第73條反映(i)新《公司條例》第598條所帶來的變動，當中載列委任代表的通知的時間；及(ii)新《公司條例》第598(3)條及第604(8)條所帶來的變動，當中規定在計算委任及終止委任代表的通知的時間時，香港公眾假期不得計算在內。

15. 董事申報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新章程細則第90條及第91A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1部第5分部所帶來的變動，內容有關董事披露彼等及彼等的「有關連實體」(定義見新《公司條例》第486條)於與其擔任董事的公司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或任何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新章程細則第90條亦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1部第5分部所帶來的變動，包括有關董事申報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的具體時間及其他程序的規定。

新章程細則第91(2)條涉及會議主席對有關利害關係是否具相當分量、董事是否有權表決或董事是否應被計入法定人數的最終裁定的權力，其擴大至包括關乎董事之有關連實體的利害關係的裁定。

新章程細則第91條乃有關董事就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的本公司合約或建議表決的權利，其已經擴大至包括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的任何交易或安排。

16. 使用印章及簽立文件

新章程細則第14條規定，在新《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其他證券的所有形式的證明書(不包括配發股份通知書、以股代息證明書及其他類似文件)可以印章發行。

新章程細則第112(A)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24條所帶來的變動，當中規定，法團印章現為可選，雖然本公司仍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使用印章的規定。

17. 申報文件

新章程細則第128條反映新《公司條例》內就董事須編製並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若干財務文件所使用的新用語。

18. 通知

新章程細則第132(a)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824(2)條的規定，倘若未有另行規定，以郵寄方式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會被視為已於其發出的日子後的第二個辦公日交付。

新章程細則第130條及第132(b)條亦載有關於在本公司網站刊登通知的規定。

19. 彌償

新章程細則第137條反映本公司有權在新《公司條例》(主要載列於新《公司條例》第468條及第469條)所允許的範圍內為其董事、經理、公司秘書、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提供彌償。

其他修訂

現有章程細則第60(e)條規定，倘指定股票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要求，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佔有關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的股份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董事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此章程細則已經移除，原因為其在現有《上市規則》不再適用。

現有章程細則第91條載有多項有關參考董事或其聯繫人是否擁有有關公司5%或以上股份釐定董事在本公司之交易或建議中是否擁有重大利益的條文。有關條文在新章程細則內已經刪除。

新章程細則中英文全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108)。新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新章程細則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9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108)。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行使其權利，要求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會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主席
魏純暹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魏純暉先生，現年五十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其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魏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建築工程學院建築系，取得建築工學士學位。其後，魏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魏先生在房地產業擁有逾十年的管理經驗，現任北京國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其產品規劃及市場策略。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魏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可由本公司或魏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魏先生有權享有之董事酬金為每年合共300,000港元，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其可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並且須由董事局及董事局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本文所披露者及除董事酬金外，魏先生擔任本集團董事並沒有獲提供其他福利。

魏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東Wintime Company Limited (「Wintime」) 的董事及實益擁有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魏先生(透過Wintime) 於395,920,914股股份中擁有法團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

並無有關魏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魏先生之其他事項須謹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孫仲民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孫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投身房地產業。彼一直從事房地產項目之前期工作，並熟悉不同手續及相關規定。孫先生現任北京國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孫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可由本公司或孫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孫先生於任內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並無有關孫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孫先生之其他事項須謹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劉淑華女士，現年三十七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女士亦出任本公司五間附屬公司，即福建佳成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及保成(福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信立(中國)有限公司及保成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以及聯達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之董事。

劉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並取得會計學經濟學士學位。其後，劉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中級會計師資格。劉女士從事財務業超過十年，包括房地產開發企業的財務管理工作。彼現任北京國銳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女士與本公司訂有一份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可由本公司或劉女士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女士於任內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並無有關劉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劉女士之其他事項須謹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煥樟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持有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董先生為饒富經驗的香港註冊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執業)，在金融及資本市場累積多年經驗。董先生現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2)之總裁助理兼財務部總經理、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1)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47)之公司秘書。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聘用函件，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可由本公司或董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董先生有權享有之董事酬金為每年合共120,000港元，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其可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並且須由董事局及董事局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董先生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並無有關董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董先生之其他事項須謹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黃繼東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先後於一九九零年及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管理顧問及變革深造文憑，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取得清華大學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管理顧問學會認可的註冊管理顧問，並在亞洲企業及投資銀行界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止期間，黃先生曾任光匯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933)的併購部門總經理和投資者關係主管。黃先生為大湖資本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合夥人，並為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聘用函件，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可由本公司或黃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有權享有之董事酬金為每年合共120,000港元，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其可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並且須由董事局及董事局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按上市規則所界定，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並無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項須謹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麥光耀先生，現年三十九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麥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金融專業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麥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並自二零零二年起成為美國執業會計師，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麥先生現任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19）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麥先生亦為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及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為止，麥先生曾擔任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81）的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麥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聘用函件，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可由本公司或麥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麥先生有權享有之董事酬金為每年合共120,000港元，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其可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並且須由董事局及董事局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按上市規則所界定，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麥先生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並無有關麥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麥先生之其他事項須謹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退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可認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原本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的若干條文(包括載於原有組織章程大綱的「宗旨」條文)，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被當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予以修改如下：

- (a) 上文所指的「宗旨」條文所載的本公司現有「宗旨」全部刪除；及
- (b) 批准及採納以印刷文件形式(註有「A」字樣)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的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16樓1603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c) 有關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劉淑華女士、董煥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麥光耀先生(為本公司全體董事)將於來屆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局及建議被重新選任。
- (d) 有關上述第4項建議決議案，現正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